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湘軍第一軍獨立旅一等兵唐祖武於十三年討陳負傷擬照原級戰

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中央直轄福建各軍總指揮部衛隊第一團六連中尉連附曾煥文在

福建連城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粵軍陣亡營長李可簡擬請按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鏡潭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六軍第一師迫擊礮連中尉連附楊超病故擬按中尉戰時積勞
病故例給卹檢表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第十七師一團一營少校營長彭啟坤在平江西征陣亡擬請
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二團十連中尉排長陳子元及第三十五團七連上尉連長盧服邦均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師少校營長李激因討馮負傷擬照戰時負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第二十四團迫擊隊連少尉排長馮燮前在河南確山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公布之此令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